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特定認證規範

TAF-PC-C0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特定認證規範

1 適用範圍

適用於已取得本會認證、已申請或欲申請本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

2 特定認證規範

2.1 申請受理及申請審查階段之規範：

2.1.1 驗證協議中應包含：

2.1.1.1 當驗證申請者於驗證機構要求時，得授權驗證機構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牧場登記證）。

2.1.1.2 驗證申請者於下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時應通知驗證機構進行審查：

2.1.1.2.1 資材及物質使用。

2.1.1.2.2 套印標章之容器或包裝。

2.1.1.2.3 委外代耕生產者。

2.1.1.2.4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2.1.1.2.5 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2.1.2 應向驗證申請者取得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魚塭編號、場址等)。

2.2 於執行現場稽核前，應掌握下列風險因素，並作為現場稽核活動規劃依據：

2.2.1 驗證申請者之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魚塭編號、場址等)。

2.2.2 驗證申請者之原料、資材及物質來源證明。（如：飼料商/種苗商/農產品原料供應商等購買證明。）

2.2.3 驗證申請者之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

2.2.4 非驗證原料之來源。（如： 95%有機主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等。)

2.3 現場稽核活動之規範：

2.3.1 稽核計畫應包含但不限於：

2.3.1.1　現場稽核抽樣對象之基本資訊。

2.3.1.2　場域之完整資訊(如:生產者名稱、地段地號/魚塭編號/場址、產品名稱、預計抽樣件數)。

2.3.1.3　稽核小組分工資訊。

2.3.2 稽核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

2.3.2.1　場域現地狀況、驗證產品、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魚塭編號、場址等)。

2.3.2.2　若有平行生產之情形，如何進行產品區隔、自主管理及產品總量平衡。

2.3.2.3　產品生產、生產後處理、集貨方式及委外作業。

2.3.2.4　資材及物質之成份來源、配方及使用情形。

2.3.2.5　生產、加工、分裝階段之交叉汙染源及流通階段之產品區隔。

2.3.2.6　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之供應商管理、產品驗收及銷售通路。

2.3.3 稽核報告應包含但不限於：

2.3.3.1　上述第2.3.2點所述稽核項目之稽核發現或結果。

2.3.3.2　實際稽核作業與稽核計畫之差異。

2.4　驗證機構簽發進口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認證規範：

2.4.1 應訂定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作業流程與管理機制，包含但不限於申請審核、勘誤、異動申請及用印文件上傳等。

2.4.2 應訂定負責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之人員能力準則。

2.4.3簽發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六年。

2.4.4 查獲或接獲已驗證之進口有機農產品有違規情事時，應通知本會。

2.5　驗證機構執行境外驗證之認證規範：

2.5.1 一般要求

2.5.1.1　應鑑別境外驗證活動之公正性風險。

2.5.1.2　境外驗證活動應納入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事項。

2.5.1.3　應訂定境外驗證之收費標準。

2.5.2 資源要求

2.5.2.1 具備辦理境外驗證所需資源(包含人員、實驗室或其他委外機構)。

2.5.2.2 應訂定參與境外驗證活動相關資源之能力準則、權限與職責。

2.5.3 過程要求

2.5.3.1 應訂定境外驗證風險之鑑別及評估程序；依據前述程序辦理風險鑑別及評估之結果，應作為現場稽核活動規劃依據。

2.5.3.2 應建立執行境外驗證之相關作業程序及稽核工具。

2.5.3.3 應建立境外驗證之標章管理及違規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2.5.3.4 若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執行稽核時，稽核活動應符合本會「國際認證論壇對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ICT)於稽核/評鑑用途之強制文件」(文件編號 TAF-MS-C10)規範要求，且應保存相關影音稽核紀錄。

3 本文件實施日期

於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惟有關第 2.1.1 之規範要求,驗證機構至遲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驗證協議重新簽署。